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5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葉美伶

被告 廖振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

01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 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7日與原告訂立個人戶貸款  
03 申請書與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2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  
05 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5.27%浮動計  
06 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91%）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  
07 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  
08 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09 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即  
10 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3月21  
11 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45,339元，利息2,449元，合計147,788  
12 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  
13 第1項所示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戶貸款  
15 申請書、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  
16 查詢單、存款牌告率表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5  
17 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  
18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9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
01 合 計 1,150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馬正道